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十款略)</p> <p>五十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u>或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者。</u></p> <p>五十二、<u>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討論或決議內容，或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知悉前日審查結果。</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十款略)</p> <p>五十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p> <p>五十二、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之<u>重要</u>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知悉前日審查結果。</p>	<p>考量上櫃公司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等事項，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為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有關重大訊息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修正，爰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款、第五十二款內容。</p>

(以下略)	(以下略)	
-------	-------	--